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S365-04

修正案号: 39-383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 365A12-0020-02的尾桨叶的AS365N1、N2和N3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2002-509(A), 颁发日期 2002年10月2日;
- 2、欧直 AS365 紧急电传 No.05.00.43;
- 3、MET 工卡 No.64.21.00.602 或 No.64.21.01.60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一尾桨叶在飞行中失效,引起尾齿轮箱(TGB/TRH)组件位移,并导致尾桨驱动轴折断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5飞行小时内,按欧直AS365紧急电传 No. 05. 00. 43第2. B. 1段说明的要求,和MET工卡No. 64. 21. 00. 602或 No. 64. 21. 01. 602第2. B. 3段定义的标准,检查尾桨叶吸力面(拱面)上"D"区有否表层分离情况。
 - 1) 如果有超标的表层分离(脱胶)现象,拆下并报废该桨叶。
- 2)如果在尾桨叶吸力面(拱面)上"D"区没有表层分离情况,在100飞行小时内,此后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间隔,完成欧直AS365紧急电传No. 05. 00. 43第2. B. 1段说明的要求。

- 3) 如果按照定义的标准,在尾桨叶吸力面(拱面)上"D"区的表 层分离情况可以接受,在25飞行小时内,此后以不超过25飞行小时的 间隔,完成欧直AS365紧急电传No. 05. 00. 43第2. B. 2段说明的要求。
- 2、对飞行小时记录的库存件,在装上飞机前,完成欧直AS365紧 急电传No. 05. 00. 43第2. B. 1段说明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0日

祝海鹰 七. 联系人: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